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昕潔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39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wing.ch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0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濾(淨)水器、活水機、能量水機、電解水機、飲水供應機、開飲機等類似商品如有宣稱或標示可供生飲者，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於今(111)年3月15日前自主揭露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第7條之1規定，從事設計、生產或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應確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連帶賠償，並應就所主張符合安全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- 二、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旨揭商品如有宣稱或標示可供生飲，請於今(111)年3月15日前自主揭露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之水質檢測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將該報告公布於商品網頁，或採取其他使消費者於選購前得易於知悉之方式揭露之，以確保貴公司符合消費者保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昕潔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39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wing.chang@bsm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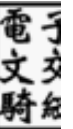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0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濾(淨)水器、活水機、能量水機、電解水機、飲水供應機、開飲機等類似商品如有宣稱或標示可供生飲者，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於今(111)年3月15日前自主揭露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第7條之1規定，從事設計、生產或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應確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連帶賠償，並應就所主張符合安全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- 二、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旨揭商品如有宣稱或標示可供生飲，請於今(111)年3月15日前自主揭露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之水質檢測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將該報告公布於商品網頁，或採取其他使消費者於選購前得易於知悉之方式揭露之，以確保貴公司符合消費者保



護法，且無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商品標示法第6條虛偽不實
或引人錯誤之情形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能水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TIEA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